



大会

Distr.: Limited
24 January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Span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工作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改革）
第三十七届会议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5 日，纽约

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投资争端解决）制度的可能改革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提交的材料

本说明转载第三工作组第三十七届会议筹备过程中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收到的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提交的材料。这份材料按秘书处收到的原样转载于本说明附件。



附件

第三工作组可能的工作计划

1. 引言

1. 本文件阐述欧洲联盟（欧盟）及其成员国对第三工作组投资争端解决制度改革可能进程的看法，并建议不妨将工作组第三阶段的工作分为四个相关步骤考虑（如下文所述，这些步骤已经启动）。

2. 第三工作组的工作进程

2. 厄瓜多尔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在 2018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2 日于维也纳举行的工作组第三十六届会议上所作的发言指出：

[……]77 国集团和中国重申，这一进程的有效性和合法性取决于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积极、广泛的参与，就任何可能改革的方向和内容提出其经验和看法。¹

3. 鉴于此，为确保有效进程，建议工作组分四个相关步骤开展其第三阶段的工作，这些步骤实际上已经通过工作组第三十六届会议的结论启动，²可阐述如下。

4. **步骤 1**，涉及各国政府以概念形式确定和提出其首选改革选项，而工作组最终将就这些选项制定各国政府希望看到的解决办法。这些选项应就工作组中所表达的关切——据认为就这些关切开展改革是可取的——作出回应。

5. **步骤 2**，工作组将确定步骤 1 中提出的哪些改革选项应成为进一步工作的主题。这将需要在概念层面讨论已提出的选项，然后决定工作组应就哪些选项或选项组合开展进一步工作。³

6. **步骤 3**，将涉及就拟确定的优先重点、审议工作先后顺序、多轨道可能性、与其他国际组织协调以及步骤 2 中所确定选项的闭会期间工作进行讨论和作出决定。⁴ 这一步骤可结合步骤 2 进行，以便根据贸易法委员会后勤方面的可能性和制约因素考虑推进哪些选项以及如何推进问题。⁵

¹ 厄瓜多尔在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工作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改革）2018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2 日第三十六届会议上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发言。另见 A/CN.9/964——第三工作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改革）第三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预发本），2018 年 11 月 6 日，第 16 段，查阅网址：https://uncitral.un.org/sites/uncitral.un.org/files/draft_report_of_wg_iii_for_the_website.pdf。

² A/CN.9/964——第三工作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改革）第三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预发本），2018 年 11 月 6 日，第 140 段，查阅网址：https://uncitral.un.org/sites/uncitral.un.org/files/draft_report_of_wg_iii_for_the_website.pdf。

³ 必须强调的是，对于个别政府而言，决定在工作组范围内就选项开展工作，并不意味着同意该政府必然认为工作结果或选项是可取的。

⁴ 见 A/CN.9/964——第三工作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改革）第三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预发本），2018 年 11 月 6 日，第 19、140 段，查阅网址：https://uncitral.un.org/sites/uncitral.un.org/files/draft_report_of_wg_iii_for_the_website.pdf。

⁵ 详见下文第 8 段。

7. **步骤 4**,将根据**步骤 2**和**步骤 3**所采取的做法,拟订具体解决办法和案文建议,这些建议可能由贸易法委员会以及最终由联合国大会通过或核可。
8. 如工作组第三十六届会议的结论所指出的那样,**步骤 3**的讨论最好能有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提供的充分资料,说明如何为可能很繁重的工作量提供便利。这些安排可能包括增加会议的可能性、利用通常为委员会届会留出的时间的可能性,或成立分组的可能性。还应当考虑可否由不同政府主办闭会期间会议,以便在届会之间开展更详细的工作。如果这样做,应努力确保此类会议在不同区域举行,并确保所有国家广泛和包容性参与的方式进行规划。当然,这些闭会期间会议不能取代工作组本身要做的工作和将要作出的决定。
9. 必须继续努力并鼓励确保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代表能够充分参与这些审议工作。
10. 将欢迎所有参与方,包括民间社会以及学术论坛和从业人员小组的代表为这一进程的所有阶段提供可能的投入。虽然如此,回顾工作组的任务授权要求由政府主导进程:

“按照贸易法委员会的程序,第三工作组将在履行这一任务授权时确保审议工作由政府主导并由所有政府提供高级别投入、基于协商共识并且完全透明,同时受益于所有利益攸关方尽可能最广泛的现有专门知识。”

因此,据认为这些小组可能主要是在**步骤 4**提供最有价值的投入,这正是政府分析不同设计方案以针对查明的问题提出具体解决办法的阶段。在这一步骤中,可从其他争端解决机制和实践中吸取的经验教训似乎最为重要。